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告 敦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寶貴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陳興蓉律師

被告 鍾金松(即謝銘玉、楊進財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鍾金松為被告謝銘玉、楊進財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謝銘玉、楊進財分別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12日、112年11月9日死亡，謝銘玉、楊進財之法定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並分別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、113年5月6日裁定選任鍾金松地政士為謝銘玉、楊進財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42號、113年度司繼字第276號裁定等件為憑。茲因遺產管理人鍾金松地政士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